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距离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7,403,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000 股，派 0.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35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

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57,403,42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86,105,137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7	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2	08*****583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3	08*****017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33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3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7,770	0.66%	436,777	1,747,108	2,183,885	6,551,655	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035,655	99.34%	65,303,565	261,214,262	326,517,827	979,553,482	99.34%
三、股份总数	657,403,425	100.00%	65,740,342	262,961,370	328,701,712	986,105,137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986,105,137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24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青岛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

咨询联系人：吴聪　　蔡艳艳

咨询电话：0532-88701303

传真电话：0532-67709810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